

浙江天杭律师事务所

关于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等规定，浙江天杭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杭律师”）接受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胡长泉、朱京军律师出席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该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天杭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章程；
- 2、公司 2013 年 9 月 4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 3、公司 2013 年 9 月 5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4、公司本次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 5、公司本次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6、其他文件资料。

天杭律师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事务提供如下见证意见：

一、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经查验，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请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于 2013 年 9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予以公告；拟审议的议案符合《规则》的有关规定，并已在通知中列明。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公司现场会议按照会议通知内容召开。

经见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通知中列明的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和参加会议的方式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名，代表股份数 138,094,30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28533 万股的 48.4%。经查验，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三、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出新议案股东的资格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四、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方式，就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会议六项议案均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百分之百表决通过。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

经见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天杭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

浙江天杭律师事务所

胡长泉 律师

朱京军 律师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